

海 东 银 保 监 分 局 文 件

海东银保监复〔2022〕36号

海东银保监分局 关于核准闫文文任职资格的批复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闫文文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乐三江村银〔2022〕112号）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8月10日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核准闫文文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拟任人应自本批文核准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并向海东银保监分局报告。

三、拟任人未在 3 个月内到任,行政许可决定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海东银保监分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

内部发送：办公室，农村银行机构监管科、档。

联 系 人：王雯捷

联系电话：8612282

(共印 6 份)

海东银保监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闫文文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海东 监管分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经股东单位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2021年股东大会选举，并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海东监管分局核准董事任职资格（海东银保监复〔2022〕36号），闫文文同志任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